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42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劉瀚宇、李正心、廖文豪、
曹立妍、黃其彥、賴明政(陳秋美代)、陳恩航、汪瑞芝、蕭幸金、
李志偉、孫克難、盧智強、閻瑞彥、許瑞娟、郭筱晴、林淑媛、
伍錦香、張麗萍、陳姝伶、莫積懿、徐慧芳、黃瑞傑

教師代表-王雅娟、李慶長、楊進雄、林維珩、謝承熹、袁漱萱、黃晉揚

學生代表- 楊朝鈞

請假：

教師代表-江淑玲、梁志民、李欣欣、許晉龍、吳秀麗

學生代表-張怡婷、翁子媛、穆主祥

列席人員：

註冊組-江季娘、進推部-王慶熙、廖訓詮老師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鍾紫瑄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自 9 點開會至現在，為節省時間，直接進入議程。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註冊組：

完成 100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101 學年度新生名冊之彙編陳核作業，並依
本校學則學籍相關規定，登錄建檔及永久保存。

二、課務組：

（一）辦理 101 學年度排課相關事宜：

- 1、協調軍護、體育、視聽及電腦教室課程安排並調整各班級及任課
教師課表。

- 2、101.8.13 寄發專兼任教師課表及相關資料。
 - 3、101.8.27 上網公告班級課表。
 - 4、建置課程資料、配合網路選課等相關工作。
- (二) 101.8.22 開辦四技暑期新生課業輔導班英文及數學二班，上課期間自 101.8.22 至 101.8.31，參加學生總計 52 人。
 - (三) 辦理 101 年度暑期重修班學生扣考及暑修教師授課鐘點事宜。
 - (四) 101.7.23 開辦暑期先修班暨新生說明會，該班自 101.7.23 至 101.8.21 上課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英文數學各 36 小時業已上課完畢，參加學生總計 80 人，分甲、乙兩班上課，學生包括 101 學年度四技繁星生、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原住民生、技優甄審、運動績優等管道入學學生，並已完成任課教師各班成績及辦理鐘點費發放。
 - (五) 於 101 年 9 月 5 日(三)14:00 假教務處會議室，召集負責各系科「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之承辦人員辦理業務說明會。
 - (六) 依據教師會辦之請假單於學期結束後就教師缺課補課情況彙整統計，本學期 (100-2)「教師請假補課時數統計表」及「教師請假補課明細表」各乙份。
 - (七) 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三)12:00 假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辦理學程說明會活動。
 - (八) 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二)10:00 假行政大樓 4 樓 402 電腦教室舉辦課程地圖教育訓練活動。

三、出版組：

- (一) 本校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委員會於 101.9.27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會中進行審查本校申請改名商業大學計畫書，提出各項修改建議，並逐一檢核改大各項「基本條件」均已達成。
- (二) 本校改大計畫書訂於 12 月提校務會議討論，其中第肆章至第玖章屬規劃部分，各項重要議題如校名、新設學院…等，將由各規劃小組研擬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續依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而各項議題應具有與學院時期不同的宏觀性。
- (三) 評鑑工作團隊獎勵案，經彙整各單位提報敘獎人員名單，教師(含助教)計 73 人(含助教)頒發本校感謝狀，行政人員敘獎計 21

人，已移請人事室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另行政助理、約僱及代理人員計 12 人，提供各所屬單位作為續僱之參考。

(四) 第 22 期北商學報出版，計 5 篇（管理類 3 篇、人文類 2 篇）合於刊登，已依規定分送校內各一級單位、各大學校院圖書館，及指定寄存單位典藏。

(五) 辦理完成 102 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聘任簽核作業。

(六) 第 89 期北商校刊已於 9.30 出刊，內容報導本校評鑑榮獲佳績及後續改名商業大學相關規劃、各學制招生滿額及資研所開放源碼統計軟體建置商管學院合作平台等內容。

四、語言中心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配合師生課程需求，隨時調整完成教室上課時段及教室借用相關事宜。
- 2、規劃舉辦「The Bilingual Contest」比賽活動。
- 3、規劃舉辦「校園英文宣傳短片」比賽活動。
- 4、隨時檢修並保養語言中心上課教室之視聽設備及相關軟硬體環境。
- 5、配合開學之後全校師生上課時，所需各項之資訊與配合資料彙整。
- 6、規劃整理語言中心 1-5 樓及自學室學習環境，以達開學後最佳學習場所。
- 7、辦理各單位電子視訊看板與播放申請。
- 8、規劃舉辦 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計畫「電影賞析學商務英文」活動，計有學校銜接課程（高中生）1 場次及國中生技職教育體學習課程 2 場次。
- 9、推廣本中心網頁及增加活動影音專區。
- 10、規劃並辦理本學期本校外籍生一對二外語會話班活動。

(二)、工作成果

- 1、支援本校各單位會議等相關錄音工作共計 10 場。
- 2、8-9 月份計有 144 人次借用本中心視聽教材暨使用自學室。
- 3、空調溫度測量記錄表，依規定填報並陳核。
- 4、配合本校師生上課及專題等需求，隨時調整完成教室借用與管理事宜。
- 5、完成行政大樓及五育樓電子看板播放 BBC World NEWS 及其他訊息活動。
- 6、配合全校師生上課，隨時維護教室之軟硬體及器材使用（借用）。

- 7、配合老師課程需求，隨時調整完成教室上課時段及各相關諮詢事宜。
- 8、本中心所購入之 DVD 教學光碟已於 101 年備份 40 片。
- 9、為營造完善外語自學環境，自學室防火牆已陸續設置完成，內部設備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英、日語自學及線上檢定練習相關學習資源為主。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101 年 9 月 6 日辦理各系所助教場次之「跨校選課機制說明會」。
- 2、101 年 9 月 12 日辦理四技、二技班代代表之「跨校選課機制說明會」。
- 3、商業類群專業管考-提升商業人才競爭力計畫：9 月份舉辦 4 場活動「電腦繪圖軟體應用 Illustrator(Adobe CS4)」、「數位教學平台教育訓練(一)」、「數位教學平台教育訓練(二)」及「數位教材製作與設計 Powercam 之應用」。

(二)、教學助理制度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共核定 92 門課程、90 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三)、教學助理研習活動

- 1、數位科技教學助理培訓研習：9.3 及 9.5(電腦繪圖軟體及數位教材製作與設計)。
- 2、教學助理培訓研習：9.4、9.6、9.7、9.11、9.24 及 10.1(教學助理制度說明、如何增進溝通技巧與有效學習、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介紹、教學策略與技巧)。

(四)、提升新生學習技巧與方法研習活動

101 學年度提升新生學習技巧與方法研習活動業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及 9 月 6 日辦理完竣，其研習內容有：增進閱讀力 如何閱讀原文書刊、如何掌握筆記技巧、品格學習營、時間管理、如何增進人際關係 談有效溝通技巧，活動圓滿落幕。

(五)、101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本學期共核定 34 門課程(共計 290 小時)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六)、師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

101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 日共辦理 2 場次(初、進階)師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教育訓練。

(七)、國中學生技藝教育宣導暨參訪學習體驗活動

規劃辦理中正國中與彰樹國中（10/24）、泰山國中（11/8）、重慶國中（11/16）日及三和國中（11/20）5 所國中之技職教育宣導暨參訪學習體驗活動。

參、確認上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註冊組提：本校日間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案，提請 確認。

說明：

1. 本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之學生計有吳佩娟等 30 人（名單如附件一）。
2. 渠等經業務單位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擬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處以退學處分。

辦法：俟確認通過後：

1. 即進行教務資訊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2. 即進行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作業。
3. 退學生名單送生輔組、各系科及導師，以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4. 退學名單先行歸檔，以利與其他原因退學生名單整併後彙編各學年度退學生名冊並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註冊組提：為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新增設「學士後流通管理與行銷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授予之學位中、英文名稱補報部核備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學士後流通管理與行銷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業奉教育部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台技（二）字第 1000125376 號函核准設立招生，惟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尚未完成報部核備程序。

2. 擬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6 日修訂之「大學校院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作業」相關規範，及援引本校辦理各系、所(科)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新設或變更往例，經系科務會議決議後，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補報教育部核備。

辦法：擬於審議通過後，依部頒「大學校院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補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註冊組提：本校再行修正之「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校前依教育部 101.5.24 臺文(二)字第 1010096464B 號函辦理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條文修訂暨報部事宜，並奉教育部以 101.9.17 臺文(二)字第 1010175184 號函覆需依建議事項再行修訂後另案報部核定。
2. 依教育部建議修訂重點如下：
 - (1) 「辦法」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由機關所發布，學校有關外國學生入學規範屬學校之行政規則，不建議使用「辦法」名稱。
 - (2) 外國學生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之入學方式。
 - (3) 外國學生依各種管道入學之收費方式。
 - (4) 外國學生每學期所修讀課程學分由各系所視其中國語文能力予以酌減（減修），但仍應修畢相關法規所定取得各類學位之學分總數。
 - (5) 各校得自行訂定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課務組提：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十九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9 條文修訂決議辦理（如附件二），該決議略以：「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可申請授課鐘點加計，其授課鐘點以一點五倍計算……。」。
2. 現行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以全程英語教學之課程，授課鐘點以一點五倍計算。」（如附件三）。
3. 為配合上開要點之修訂，擬提案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第十九條（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學務處提：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擬新增第 4 條之 1 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准，不受第二、三款限制，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詳第 2 頁），係本校同年制低年級班學生不得修習高年級班科目之相關規定。
2. 為避免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及復學生因缺修、擋修科目太多或因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無法選課，影響學生權益，提請新增「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轉系生、轉學生、

重考生及復學生因缺修、擋修科目太多或因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之原則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高年級班之科目。」等文字(詳第 2 頁)。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商學研究所提：擬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1. 必修實習課程「海外企業參訪」為師生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海外進行企業暨學術機構參訪交流，若學生有足夠且充份理由無法修習本課程，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本所申請增修一門選修課程，並通過本所所務會議者方得抵免。
2. 本案業經本所 101 年 9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3. 本案業經本校本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1.09.27)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商學研究所提：擬廢止本所 EMBA 班海外企業參訪與學術交流研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所「海外企業參訪」已為 EMBA 必修課程，故廢止「EMBA 班海外企業參訪與學術交流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2. 本案業經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1.9.7)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國際學程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請討論本系 101 學年度國際學程所適用課程科目表。
2. 本案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請提供會議紀錄予教務處課務組等相關單位存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國際商務系提：102 學年度五專課程課目表變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請討論本系 102 學年度日五專課程科目表變更案。

變更前	變更後
五專四年級選修經濟分析(學年課，4 學分)	五專三年級選修經濟分析(學年課，4 學分)
五專五年級選修國際貿易資訊系統(學年課，4 學分)	五專四年級選修國際貿易資訊系統(學年課，4 學分)
五專四年級選修國際投資分析(學年課，4 學分)	五專五年級選修國際投資分析(學年課，4 學分)
五專三年級選修財務管理(學年課，4 學分)	五專四年級選修財務管理(學年課，4 學分)

2. 本案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五專部課程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國際商務系提：102 學年度二技、四技課程課目表變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請討論本系 102 學年度日二技與日四技課程科目表變更案。

變更前	變更後
二技一年級選修個體經濟學(學期課，2 學分)	二技一年級選修個體經濟學(學期課，3 學分)

二技一年級選修總體經濟學(學期課，2學分)	二技一年級選修總體經濟學(學期課，3學分)
-----------------------	-----------------------

變更前	變更後
四技二年級選修個體經濟學(學期課，2學分)	四技二年級選修個體經濟學(學期課，3學分)
四技二年級選修總體經濟學(學期課，2學分)	四技二年級選修總體經濟學(學期課，3學分)

2. 本案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請提供會議紀錄予教務處課務組等相關單位存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企業管理系提：本系 101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上課時段，提請追認。

說明：

1. 本系於 101 學年度申請辦理勞委會職訓局所推展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並開辦專班。
2. 擬訂定本系雙軌專班上課時段安排彙整如下表：

節次	上課時間	備註
第一節	08:10~09:00	每節 50 分鐘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第五節	13:30~14:20	
第六節	14:25~15:15	
第七節	15:25~16:15	
第八節	16:20~17:10	
第九節	17:10~18:10	休息(用餐)時間
第十節	18:10~18:55	每節 45 分鐘
第十一節	19:00~19:45	

3. 本案業經本系科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5)。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企業管理系提：修訂本系 101 學年度入學「流通管理與行銷服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本校進修推廣部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101.08.03)決議通過，因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故經成本考量下，決議該班學生修課方式採隨班附讀。
2. 擬於 101 學年度入學「流通管理與行銷服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新增第 4 點「本學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修下學期或較高年級課程。」
3. 本案因暑假期間不易召開系上相關會議，又需於 101 學年度開學開始執行，故提請追認。
4. 本案業經本系科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5)。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企業管理系提：擬提本系 101 學年度辦理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比照進修推廣部授課鐘點標準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於 101 學年度申請辦理勞委會職訓局所推展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並開辦專班。
2. 因該計畫係由進修推廣部專案申請之計畫，性質與本校一般正常學

制不同，且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另有補助學費，其授課鐘點費擬比照進修推廣部授課鐘點標準計算。

3. 本案業經本系科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5)。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財政稅務系提：修訂本系科「核心能力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

1. 配合 101.08.29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校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本系科核心能力指標。
2. 本案業經本系科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學術及研究委員會議(101.09.05)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1.09.19)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進修推廣部提：為辦理進修推廣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二專應用外語科葉紀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案(名單如附件)，提請確認。

說明：進修推廣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學生二專應用外語科葉紀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依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及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第 2 條等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

辦法：俟確認通過後：

1. 即進行教務資訊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2. 即進行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作業。
3. 退學生名單送學務組、導師及各系科，以憑辦理退學生兵役相關業務或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4. 退學名單先行歸檔，以利與其他原因退學生名單整併後彙編各學年度退學生名冊並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進修推廣部提：為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冠宏、陳浩璋、周家慶、田淇云等 4 名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如下表(附成績更正申請書)。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 更正前	學期成績 更正後	任課 教師	更正原因
夜二專 財務金融科	一	N1002134	陳冠宏	經濟學 N81004	48	60	王慶熙	登錄錯誤
夜二專 財務金融科	一	N1002137	陳浩璋	經濟學 N81004	41	60	王慶熙	登錄錯誤
夜二專 財務金融科	一	N1002103	周家慶	經濟學 N81004	20	60	王慶熙	登錄錯誤
夜四技 會計資訊系	五	N961443	田淇云	政府會計 R15014	73	93	廖訓詮	登記錯誤

2. 本案依據本校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由進推部教務組更改成績登錄，再提教務會議追認審議。

3. 擬請同意追認。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進修推廣部提：為辦理進推部休學生周崇健申請復學，因原肄業科組停辦，

自願於復學後接受輔導轉至進推部其他系科就讀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本案依學生申請書辦理（如附件）。
2. 因本校進推部二專應用外語科已停辦，擬依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輔導轉至適當之系科組就讀，並援往例提送教務會議決議。
3. 惟因配課、選課作業在即，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本案已先陳請校長核准後，由系科及進推部逕行配課、選課事宜，並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追認。
4. 學生資料如下：

學號	姓名	休學年度及學期	原肄業科組	申請轉入科組	備註
N977109	周崇健	100 學年度 1 至 2 學期	夜二專應用外語科	夜二專財務金融科	復學於夜二專財務金融科一年甲班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進修推廣部提：為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何易青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如下表(附成績更正申請書)。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 更正前	學期成績 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夜二技 財務金融系	1	n1002730	何易青	固定收益證券 S21816	71	90	林 劭 杰	學期初公告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有通過「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之學生學期成績從 90 分起跳。何生已持有前項合格證書(如附件)，成績更正為 90。

2. 俟審議通過後，即進行成績更正。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即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進修推廣部提：為撤銷進推部學生劉映妤、陳欣妮等 2 人因原肄業科組停招輔導轉入二技進修部財務金融系案，回復二技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學籍身份，提請審議。

1. 劉映妤、陳欣妮為 97 學年度入學二技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學生，於 97 學年度修畢 1 年級課程後，休學 2 學年，並於 100 學年度辦理復學。因二技在職專班已停招，輔導轉入二技進修部財務金融系就讀，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 1)。
2. 本案學生入學時適用二技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課程標準，免修體育課程。而轉入二技進修部財務金融系後，體育課程為必修通識科目。學生希望能免修體育課程，於 101 年 8 月 25 日致函教育部部長信箱陳情抵免(如附件 2)。
3. 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又財金系認為因無明文規定學生須適用復學後之課程，同意配合以專案處理學生問題。
4. 本案為維護學生權益，擬依程序提請撤銷劉映妤、陳欣妮因原肄業科組停招輔導轉入二技進修部財務金融系案，回復二技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學籍身份，以適用原課程標準。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課務組提：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6 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

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增訂本校學則第 16 條之規定，訂定海外中五學制學生入學本校學士班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由各系自訂。
3. 該案業經本學期(101.09.27)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教學發展中心提：為遴選本校「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乙案，
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暨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辦理(附件一)。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 79 位教學助理，經本中心一學期考核後(考核清冊如附件二)，核定 49 位教學助理領有教學助理證書，本次推薦 2 位教學助理進行遴選(推薦表如附件三，申請者有：財務金融系羅智洋、財政稅務系白淑娟)。
3. 依據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第六條之規定，傑出教學助理獎勵之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 5% 為原則。
4. 該案獎勵金由本校「100-101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教學面基本指標建置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學校自籌款)支應。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造冊逕將獎金匯入獲獎學生帳戶並另覓公開場合表揚。

決議：

1. 本次推薦 2 位優秀教學助理，為鼓勵本校傑出學生，經遴選結果決議於名額內皆給予獎勵，故 2 位教學助理皆給予獎勵(成績評分排序依序為：第一名羅智洋、第二名白淑娟)。

2. 餘照案通過。

3. 為擲節每次開會印製紙張用量，爾後傑出教學助理評審資料將以電子檔案方式先行給各委員進行審查。

提案二十二

資訊管理系提：資管系課程科目表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五專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如附件)《體育》時數誤植，應為授課 2 小時，而非實習 2 小時。

辦法：本系及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資研所提：資研所 100、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課程異動案，提請備查。

說明：

1. 本所擬調整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規劃表二年級課程，並新增「英文訓練(畢輔)」選修課程(如附件一)。
2. 本所擬於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規劃表新增「英文訓練(畢輔)」選修課程(如附件二)。
3. 業經本所 101 年 9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三)。
4. 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3 時 17 分。